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8/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6月13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11/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5/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內的成員帳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5月5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立法建議的簡介。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若干法律問題，並已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然而，該部並未及時接獲有關回覆的中文本，以致未能趕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前送交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向每名月入不超過10,000元的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本屆任期最後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2008年7月4日舉行。她又表示，就擬於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而言，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須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工作。若要在2008年7月9日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便須請求免卻所需的預告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應如何處理該條例草案，將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決定。

**(b) 2008年6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8/07-08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而該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無權修訂該規例。以往做法是將該類規例轉交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

會。由於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議程第VII(g)項下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詳細研究此項附屬法例，便須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

12. 吳靄儀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她表示，雖然該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規例一般而言並無問題，但小組委員會提出了若干建議，可供議員日後用作參考。她建議提請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注意，該規例未經詳細審議。

13.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 IV. 將於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54/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已更換其書面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iii)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分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c)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李卓人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73/07-08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察悉，李卓人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指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而李卓人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

**V. 將於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55/07-08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分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v)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3)733/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7/07-08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將兩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以便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24.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劉健儀議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753/07-08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對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的建議。

(ii) 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3)717/07-08號文件發出。)

(iii) 就"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9日隨立法會CB(3)769/07-08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方剛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

**VI. 預先就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告別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3)762/07-08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告別議案辯論。根據以往的做法，她作為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而其他議員則為7分鐘。她請議員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有多少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如有的話)。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議案動議辯論之時，議員將已筋疲力竭，她肯定不想再進行多兩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即使不進行任何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她也不會反對。

30. 李柱銘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一向認為，若就某特定目的而動議議案進行辯論，其他議員的議案辯論亦應如常進行。由於該次立法會會議將是可動議議案辯論的最後一次會議，而部分議

員可能希望就特定議題動議議案辯論，他屬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3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進行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已屬足夠，因為該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將會很長。她表示，所有議員均很可能在告別議案辯論中發言，而議員可在該項辯論中就任何議題發言。

32. 劉江華議員指出，該次立法會會議將要處理大量事務。由於告別議案辯論可涵蓋任何議題，他認為只就告別議案進行辯論已屬足夠。

33. 楊森議員詢問，容許每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中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如這是可行的話，他認為無需進行其他議員議案的辯論。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以往的安排，告別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其他議員則為7分鐘。容許每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中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程序上合乎規程，但以往不曾採用這樣的安排。

35.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第二屆立法會動議告別議案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了多少項議員議案辯論。

3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表示，在第二屆立法會的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告別議案辯論外，亦就3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其中一項辯論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屬意進行另外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而非讓每位議員在告別議案辯論中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

38. 湯家驊議員認為，讓每位議員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是適當的，因為立法會完成了4年的工作。他指出，15分鐘只是最長的發言時間，而議員可用較短的時間發言。

39. 李柱銘議員贊同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他擔任立法會議員已有22年，需要較多時間在告別議案辯論中發言。

40.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亦認為讓每位議員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是適當的，儘管他擔任立法會議員只有4年。他同意湯家驊議員的意見，認為議員未必會用盡發言時間。

41. 蔡素玉議員贊成讓每位議員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

42. 考慮到議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3個方案讓議員考慮。第一，只進行告別議案辯論，而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第二，除告別議案外，只就另一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而一般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於該兩項辯論。第三，除告別議案外，就另外兩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而一般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於所有3項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議員應先在該3個方案中選擇其一。若議員選擇第二或第三個方案，她會繼而就一般的發言時限應否適用於告別議案辯論及／或其他個別議員的議案辯論，徵詢議員的意見。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一些議員已就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時段提出申請。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議員較宜以淘汰方式在該3個方案中作出選擇，以確保最終採用的方案獲得大部分議員支持。

45. 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該3個方案中選擇其一的做法。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該3個方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29位議員贊成第一個方案；13位議員贊成第二個方案；一位議員贊成第三個方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會就告別議案進行辯論，而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將為15分鐘。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47.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4次會議，並聽取了34個團

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大部分委員不滿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因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狹窄，而且訂立了多項豁免。這些委員認為，這種草擬方式顯示政府當局對解決有關問題欠缺承擔。對於條例草案按現有的草擬方式，能在多大程度上為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帶來實質改善，該等委員深表懷疑。他們認為，雖然條例草案能把某些基於種族的個別歧視作為定為違法，但未能禁止政府當局為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在公營範疇所推行存在已久的歧視行為。大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訂立多項豁免將有不良效果，會把基於種族的歧視作為合法化。

48. 吳靄儀議員闡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主要集中在4個範疇，分別是(a)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條例草案第3條)；(b)構成間接歧視的情況所涵蓋的範圍(條例草案第4條)；(c)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第8條)；及(d)有關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作出的豁免(條例草案第58條)。

49.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雖然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3及4條作出修訂，並承諾擬訂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以代替委員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對政府當局施加制訂種族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但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修訂，未能完全處理他們的關注問題。他們又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承諾增撥資源，以推行參照有關行政指引而制訂的措施，並拒絕成立高層次的監察機制。依他們之見，這清楚顯示政府對消除種族歧視缺乏承擔。

50.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同意由她代表委員會就上文48段所述的4個範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加強條例草案對個人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並向指明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施加制訂種族平等計劃的法定責任。

51.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該報告會納入有關其他分別由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的資料。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表明其擬作出預告，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雖然不少委員對條例草案極有保留，但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b)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3. 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接近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多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各項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35/07-08號文件)

55.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全面的書面報告。

56.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劉慧卿議員、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將會就該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她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57.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d)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58. 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e)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46/07-08號文件)

6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旨在設定指明污染物的排放總量上限，並容許發電廠利用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總量上限。

61. 余若薇議員又闡釋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她表示，委員認為應將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但政府當局卻持相反意見。委員同意由她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將二氧化碳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有關修正案是否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之內，將由立法會主席裁決。

62.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排污交易問題。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修正案，規定在任何排放年度內，本地發電廠所能購買的排放配額總數量，不得多於其在排放年度開始時所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的15%。蔡素玉議員已表示會動議修正案，限制減排項目的有效期至3年。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委員的意見，就是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接獲購買排放配額的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並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63. 余若薇議員補充，蔡素玉議員亦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加入監禁作為提供失實資料的罪行的罰則。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28日(星期六)。

#### 會議暫停

65. 由於時間已屆下午3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66. 梁家傑議員詢問，提前在此時提交議程第VII(h)項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程序上是否合乎規程，因為安排了在下午3時就該報告舉行記者招待會。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不能接納梁家傑議員的要求，因為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下午3時暫停。她補充，梁議員可按原定安排舉行記者招待會，然後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報告。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復會。

(會議於下午3時01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復會。)

**(f)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6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匯報，該修訂規例旨在調整化學需氧量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收費率，以期將附加費的營運成本收回率由目前的84%增至2009-2010年度的100%。

70. 余若薇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委員會普遍同意本港應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但關注到附加費收費率的評估機制，以及如何攤分處理住宅污水及工商業污水的成本。委員認為，以化學需氧量中位數代替平均數作為評估的基本數值，是較公平的做法。委員又不滿政府當局未有通知受影響的行業附加費收費率將會調高。

71. 余若薇議員闡釋，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餐館業關注到重估附加費的費用高昂，而根據法例，有關費用須由要求重估的餐館經營者負擔。由於此方面的修訂會對公帑造成負擔，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將重估後的化學需氧量／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3年，以減輕業界的成本。

72. 余若薇議員又表示，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為確保公平處理在過渡期內對附加費帳戶採用現行及新訂附加費收費率的問題，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修訂，採用2008年7月31日作為按比例計算發單收費期間用水量的截數日，對該發單收費期間於2008年7月31日或以前的部分使用現行的附加費收費率，而對該日期後的部分則使用新的基本附加費收費率。

73.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匯報，張宇人議員認為附加費收費率矩陣並不公平，並表示會就此提出修訂。應張議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將在2008年6月23日再舉行一次會議。余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7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規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7月2日，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

**(g)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CB(1)1926/07-08號文件)

75.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8月就報告作出書面回應。自此之後，小組委員會曾與有關的政策局及律政司司長跟進各項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並且亦研究了26項由內務委員會轉交小組委員會的刊憲規例。

7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匯報，由於《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並無給予立法機關在整個規例制定過程中任何角色，委員對現行安排是否合憲，仍然存疑及深表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為，即使假設現行安排合憲，目前的規例制定程序仍有待改善，以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及令安排更符合立法的應有程序。經與政府當局深入交換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具體建議(載於有關文件第28(a)及(b)段)，以供內務委員會通過——

- (a) 政府當局應在就每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刊登憲報的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方便議員審議；及
- (b) 應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等規例。

7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上述建議基本上並無異議。但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若干憲制及法律事項，仍與小組委員會持不同看法。就此，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日後再以書面表述其觀點。

78. 吳靄儀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由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79.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訂立機制，以便立法會審議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在有關該等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應提供更多資料的要求。議員亦原則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規例，並將此事轉交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

**(h)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

---

80. 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及2006年1月分別發表第I期及第II期研究報告後，現已完成第III期研究報告。第III期研究報告涵蓋的範疇主要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事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內容及推行事宜、成立西九文化區法定機構的立法事宜，以及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

81. 梁家傑議員又匯報，內務委員會已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他，讓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第III期研究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財務委員會審議一筆過撥款建議之前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2. 梁家傑議員要求將小組委員會對下列各方的謝意記錄在案——

- (a) 出席了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會議並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政府當局，特別是民政事務局及能幹地代表該局的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
- (b) 透過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及／或提交意見書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各個團體及人士；及
- (c) 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小組委員會所要求的工作，透過其敏銳的觀察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精闢意見的香港大學專家顧問團隊。

83. 梁家傑議員又對吳文華女士領導的秘書處職員團隊，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提供了專業服務，表示謝意。他補充，他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亦希望多謝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參與和貢獻。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12/07-08號文件)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改善委員會的運作

(劉慧卿議員於2008年6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339/07-08(01)號文件))

85. 劉慧卿議員請議員參閱她的函件，並且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建議由其主席何俊仁議員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案辯論。由於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該建議提出反對，該建議付諸表決後被否決。她指出，部分反對該建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然而，該等委員並無向小組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或在小組委員會於會議上討論該建議時，出席有關的會議。他們只是認為無需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理由是香港已設有廣泛機制保障人權。劉議員雖然理解這些委員有權表達意見，但她強烈認為，他們應在小組委員會討論該建議時，表達反對意見。她認為這些委員在該建議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反對的做法並不理想。她指出，以往曾有多次情況，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案辯論。由於事務委員會不支持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情況頗不尋常，她認為有需要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她的關注。她強調，即使議員就某事有不同意見，亦應互相尊重。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即所涉委員應在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建議時表示異議，而非在該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才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反對，以致浪費了小組委員會的時間和所做的工作。然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委員會就某事所作的決定，不獲立法會支持。

87.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至少有機會在立法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辯論，但今次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情況，卻非如此。她希望日後不會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8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贊同有關看法，認為議員應盡早就某事表達意見。她促請議員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在此方面作出改善。

## **X. 其他事項**

8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6日